

证券代码：873655

证券简称：奥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和议案表决结果写错，漏写了万字，现将其更正如下：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1、“二、（二）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”

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（包括授权委托出席股东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,696.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。

2、“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”

议案（一）至（十六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96.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更正后：

1、“二、（二）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”

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（包括授权委托出席股东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,696.9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。

2、“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”

议案（一）至（十六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96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。

公司在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